**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委托人正确行使权利和避免风险，委托人在聘请律师时，应当了解并注意以下常见风险：

**一、私下签订委托合同的风险。**您聘请律师应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而非与律师个人私下签订委托合同；律师代理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请勿将代理费私下交付给律师个人，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由律师代收的，应请律师出具收款依据。

**二、不及时缴纳诉讼费用的风险。**您所委托办理的诉讼案件如果涉及缴纳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上诉费等诉讼费用，您应按法院要求及时缴纳；如果不及时缴纳，将会影响案件的进展和办案效果。

**三、不全面提供证据的风险。**您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必须全面、如实地向律师介绍您所知道的一切案件事实，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包括对您有利或不利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您隐瞒对自己不利的证据及证据线索或者对律师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的，将会导致律师无法正确判断案情或作出错误的分析判断，您将有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四、终止委托代理的风险。**您需聘请我们代理诉讼的，必须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如委托的事项提前终结或您拒绝律师为您提供法律服务而终止协议的，所收法律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五、解除委托关系的风险。**您聘请律师代理后，利用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一经本所查明，本所将解除委托关系，法律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六、关于胜诉及生效判决执行问题。**您委托我们处理的案件，我们并不能保证您一定胜诉或者胜诉后一定实现判决书确定的相关权利，但我们会做到尽职尽责。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逃避执行、履行能力不足、无被执行财产线索等原因，都有可能导致生效的法律文书无法执行，在此情况下，您有可能承担执行不能的风险。

**七、其他特别风险告知：**

如您已明确理解本告知书内容，请签字确认。

被告知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